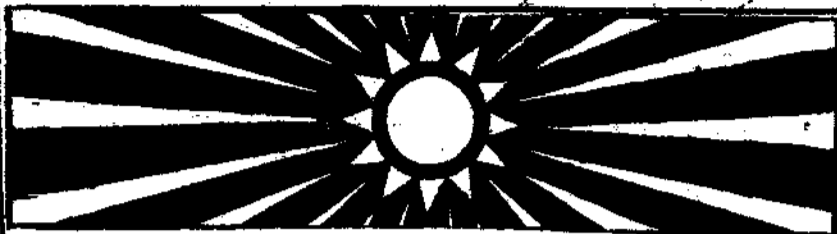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央政治學校校刊



第一二六期

目 要

一、校聞

吳主任報告三中全会會議經過

張厲生先生蒞校講演

彭革陳先生到校講演

徐淑希先生來校講演

蕭同茲先生來校講演

地政學院第六班學員畢業論文題目審定

研究部遷移新址

本校包頭分校籌建新校舍

二、講演紀錄

校長革命勳蹟

——校務委員陳果夫先生演講詞——

唐雄中記

三、讀者言論

民權主義在近代公法學上之貢獻(續完)

——從公法學上說明民權主義之特質——

阮華國

中國國民黨中央

政治學校編輯部

校刊社出版

校址：

南京建鄴路

第一七四號

電話：

普通五二〇五九

專用第五十二號

本刊登記證

中央宣傳部中字九六七號
內政部警字一四五八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項其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總理紀念週

吳主任報告三中全會會議經過

本月一日上午八時，本校舉行總理紀念週，到本校及就業訓導班學員生八百餘人，由總務主任吳培峯先生主席，領導行禮後，即席報告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經過。關於黨務政目各種重要報告及大會重要決議案，一一加以提示，以闡明此次會議寶貴之收穫。最後附帶報告校務并訓導班第二期學員應注意事項，勸勉同學努力不懈云。

張厲生先生蒞校講演

本月八日 總理紀念週，本校請中央組織部部長張厲生先生出席講演，講詞甚長，大意謂同學研究政治，對於理論原則及實施方法，應同時并重；即於其他科舉，亦須涉獵，藉明其與政治之關係而融會貫通之，則以後入世任事，方可應付裕如；至於外國語文，任目前為吾人求知工具之一，故不可不加以研究云云。

吳主任

分期召集四年級學生個別談話

大學部四年級學生本月底修學期滿，即將分發實習，吳主任爰自本月三日及六日分召該級各系組學生個別談話，指示實習應行注

意各點，并垂詢各生在校觀感。

地政學院第六班學員

畢業論文題目審定

本校附設地政學院第六班學員畢業論文題目，業經該院審定，并商請教授多人担任導師，分別指導各學員從事撰著。茲將各學員論文題目及導師姓名錄錄於下：

導師	學員	論 文 題 目
湯惠孫先生	張維光	湖北省之土地利用與糧食問題
	張維熊	山西省陽曲五台兩縣農村經濟調查
	陳嘯漢	廣東省之土地利用與糧食問題
黃君特先生	施爾宜	山西省農村金融研究
	魏澤之	山西省佃租制度
	高自新	湖北省之農業金融與地權異動之關係
萬孟周先生	林詩旦	廣東省田賦問題
	繆啓愉	武昌鄂城田賦之研究
李適生先生	陳家鼎	宜昌沙市地價之研究
	吳景初	武昌漢陽市區地價之研究
	張季明	武穴老河口市區地價之研究
鮑德激先生	蘇宗文	福建省辦理土地陳報之經過
	吳瀾濱	漢口市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之研究
	賈品一	湖北省辦理土地陳報之經過
郭漢鳴先生	李若虛	大冶農村經濟研究
	周世彥	咸寧土地分配之研究
洪瑞堅先生	沙會超	上海市之都市設計與土地利用
	鮑家駒	漢口市之住宅問題
	潘 澍	黃岡縣之租佃制度

中央政治學校校刊 (第一二六期)

大學部四年級學生

軍訓學術兩科畢業考試時間規定

本校軍事訓練部，以大學部四年級軍事教育學術兩科本學期應授科目，按照進度表，於本星期內，即可講授完畢，爰將學術兩科定於十七十九兩日分別舉行考試。

研究部遷移新址

本校研究部本學期增聘聘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多人，以致邀貴井原址不敷應用，爰在西華門頭條巷二十四號遷租民房一座，暫作部址，業於前日遷入辦公。

包頭分校

本學期將自建校舍

本校包頭分校主任張鎮臨，月前曾來京，向本校當局報告分校校務，并有所請示。聞該校校舍，係租用民房，近因學生日增，頗覺不敷應用，故籌劃自建校舍，為張主任主要請示事件之一。現該分校業經呈准校本部於本學期中撥款自建校舍云。

計政學院聘請

潘序倫先生講授所得稅問題

本校附設計政學院本學期設「所得稅問題」特別講演一課，每星期二小時，已聘請會計專家潘序倫先生擔任講授矣。

計政學院教授

朱君毅先生講演「人生觀」

本校附設計政學院三月八日 總理紀念週，由該院統計班主任教授朱君毅先生出席講演，題為「人生觀」，引孔子人生之六階段——「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逾矩」及西洋哲學家人生之四階段——「二十而美，三十而壯，四十而富，五十而富」以勸勉同學；歷一小時始講畢。

中央宣傳部新聞管理處處長

彭革陳先生到校講演

中央宣傳部新聞事業管理處處長彭革陳先生於上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應邀來校向新聞系學生講演本黨的宣傳與新聞政策；首述新聞檢查制之內容，次講本黨黨報辦理情形及非常時期之新聞政策，最後說明目前所施之新聞統制對於人民言論自由並無妨礙，并列舉事實，以為喻證。講演一小時半，旁徵博引，語意精深，同學聆講後，獲益頗多云。

外交部顧問

徐淑希先生來校講演

本校邀請外交部顧問徐淑希先生定期來校講演，業誌前刊。本月四日下午四時，徐先生來校，由劉教務主任崔書琴教授偕入大禮堂，聽講者有大學部外交法律及新聞三系全體學生。劉主任致介紹

詞後，徐先生即就國際法原則將日方所傳「何梅協定」成立之證據，詳加剖析。各同學聆講後，對此所謂協定之性質已得一正確深切之了解矣。

中央通訊社社長

蕭同茲先生來校講演

——中國通訊事業——

本月五日上午十時，大學部新聞系請中央通訊社社長蕭同茲先生來校作「新聞實際問題」特別講演，題為「中國通訊事業」。蕭先生首將我國通訊事業發展之沿革及中央通訊社成立之經過，略加追述；繼即詳細說明其本人過去辦理通訊事業所遭遇之困難及今後中央通訊社發展之計劃；最後勸勉同學（一）應多研究歷史及經濟學，（二）敦修品性養成不偏不倚公正和平之態度，（三）勤習寫作，多與新聞界人士接觸，以增實際知識。詞畢，當由該系教授馬星野先生代表同學致詞道謝，并希望以後不時來校予以指導云。

江蘇省財政廳

派員到校講演「地方財政問題」

大學部四年級財務行政組「地方財政問題」一科，上星期日由校商請江蘇省財政廳派汪茂慶蘇會貽二會計專員於本月五日六日來校講演；汪專員講題為「地方會計制度」，計講六小時，蘇專員講題為「金庫制度」，計講二小時。

時間數列之數理研究

——鄭堯梓先生主講——

本月六日及九日下午二時，大學部經濟系請中大教授鄭堯梓先生來校作「統計問題」特別講演，題為「時間數列之數理研究」，該系統計組四年級學生，均出席聽講云。

大學部三年級財務行政組學生

參觀審計部及會計局

本月五日下午一時，大學部三年級財務行政組全體學生由教授雍家源先生率領前往審計部及主計處會計局參觀，當經各該部局派員接待，并引導至內部各處參觀，關於各部份職掌及其處理公務程序，均由各該部份負責人員詳為說明。至五時同學始行返校。聞雍先生不日將仍率該組學生赴財政部參觀云。

新聞外交兩系學生

舉行茶話會誌略

大學部新聞系二三年級學生以該系四年級同學不日即將離校出發實習，特於本月三日下午七時舉行茶話會歡送，劉教務主任及教授馬星野錢華二先生亦蒞會參加。首由二三年級同學代表黎世芬致歡送詞，繼由曹聖芬代表四年級同學致詞答謝，再次請劉主任及馬錢兩教授訓話，劉主任訓詞大意謂同學入世服務應時時警惕，毋自滿，毋自餒，努力工作，潔身自好，不可與他人同流合污，尤應牢記本校對黨對國所負之使命。馬錢兩教授則勸同學負起開墾荒蕪的

中國新聞園地之責任。最後由同學表演游藝，節目精彩，至九時半始盡歡而散。

外外系二三年級學生於本月六日晚七時假訓育委員會客室舉行茶話會，歡送該系四年級同學，計到該系教授崔書琴先生及各年級同學三十餘人，由三年級同學楊和清主席，致詞後，即請崔先生訓話，語意懇切。四年級同學推吳強華致詞答謝，旋開始餘興表演，節目二十餘項，均其談諧有趣，最後各同學并互贈紀念物品云。

各部門校男女籃球比賽誌略

本校各部門校體育協會成立以來，內部工作極為緊張，於本學期內決舉辦籃球、排球、春季運動會三項比賽，藉以倡導本校體育並增進各部門校同學間感情。除排球比賽及春季運動會正在積極籌備中外，籃球比賽已於三月三日輪流在各部門校開始角逐。此次參戰隊數之多，破歷屆之紀錄。計有大學部男生四隊、女生一隊，農學院男生兩隊、女生一隊，地政學院、計政學院、合作學院、各一隊。教職員亦聯絡愛好此項運動者，組織一隊參加競賽。實我普及體育前途之好現象也。

競賽以來，情狀極為緊張，雖未參加比賽之同學其注意狀況亦所稀見。蒙農學院并組織拉拉隊出場助威，尤堪興味。比賽轉瞬至今，逐漸淘汰，男女錦標得主亦漸有眉目。茲將歷次戰情略記於下。

三月三日比賽兩場，一為大學部四年級對計政學院，一為大學部一年級對合作學院，分別於計政及校本部兩處舉行。大四計政之役，於下午三時開始角逐，沈榮熙先生擔任裁判，計政乃新組成軍，隨此大敗失敗亦非偶然，大四賴人才之平均合作之神速，以七三

比三四獲勝。是賽中計政隊員不為失敗而氣餒，精神良可欽佩。賽畢由計政學院教務組幹事胡志巖先生招待，進以茶點。四時許盡歡而散。大一與合作之役則在本院球場舉行。由洪修昆先生執法。動員令下，雙方戰來極為緊張。大一一年青力壯，朝氣勃勃。合作則身高體大，佔盡不少便宜，結果大一以三十七對二十四擊敗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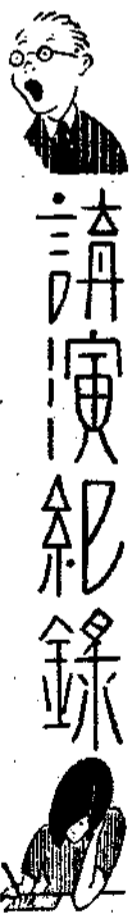
三月五日第二次比賽開始總共十二隊參戰，各校部院球隊齊集大學部球場，盛況空前。賽前由吳繼瑞先生向全體選手隊員作簡略訓話並合攝一影以資紀念。二時開始比賽，首由合作計政大四大一三蒙專六隊登場，由本校沈洪揚諸先生分担裁判，結果大四以長兄地位擊敗兄弟大一。合作則曾一度敗績，此次比賽蓋抱雪恥決心；計政亦具百折不撓之精神，然終不敵。大三對蒙專，結果大三棋高一着奪得最後勝利。三場賽過，大學部與蒙藏學校女生以及大二蒙高又繼而登場。是時也，本校各同學功課完畢，兼之四年級出發打野外之同學亦整隊返校，故各球場已圍得水洩不通。其中大二對蒙高之役不啻決賽權之爭奪，蒙高隊員均屬身經百戰之沙場老将，大二則係本校後起之秀，兼之練習有素，故戰來極其緊張莫分高低，前半時大二尚以十五對八領先，其時吾人均為蒙高憂，豈知後半時開始，蒙高胸有成竹，沉着應戰，投罰均中，分數扶搖直上，造成平手，距比賽終了兩分鐘時，蒙高又投入兩球，大局遂定，轉敗為勝矣。大學部女生對蒙藏女生之役，蒙藏敗北，蓋該校女生平時練習採用男子規則，而此次比賽則用女子規則，致不能盡展所長。大學部女生則多屬昔日在中學時運動健將，兼之作戰時顧毅若指導在旁調遣，故勝來極其鬆便。最後一場為地政對教職，教職乃屬本校體育部職員軍事教官及蒙藏學校地政學校職員等合組而成，各人技術尚屬不惡，惟缺乏合作，故結果為地政所敗。茲將該日各隊比

賽得分總誌如下。

大四勝大一	三七比二四
大三勝蒙專	六三比二二
蒙高勝大二	二三比二一
大女勝蒙女	二六比一二
合作勝計政	六五比一四
地政勝教職	四八比三一

章長卿同志赴日留學

本校附設計政學院助教章長卿同志係該院第一屆畢業生，學優品粹，任事精勤。為研攻高深計政學術，并考查計政組織及計政人員訓練實況，於月前赴日留學。聞所遺職務，由該院畢業同學陳紹鈞同志代理云。



校長革命勳蹟

唐雄中筆記

——校務委員陳果夫先生演講詞——

各位教職員，各位同學：

今天學校要本人來到這裏向大家講校長的歷史。這個題目，根不容易講得完全。因為校長從前所做的事不肯對人說，近來所做的，又因種種關係，有很多不便發表。因此今天祇能把我所知的及所能發表的告訴大家。

我追隨校長二十五年，在此期間，他所做的事，有些是我曾經參與的，有些是他自己或朋友們於不知不覺中講出來的，因此我有些知道，不過二十五年前所做的，則很少知道。他的先生毛勉庵先生，現在正編著他的革命經過一書。今天我又從毛先生那裏借來些材料，一併報告於大家。

這次講演，預備分五段，第一講校長的出世；第二講他的性格；第三講他的環境和思想；第四講他的事業，內包括計劃與行動兩項；第五講他的修養。

第一、校長的出世 他是民國紀元前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陰歷九月十五日）未時在奉化溪口誕生的。原名周泰，字瑞元，學名志清，現在的名中正，字介石，都是後來他自己取的。家境小康，房屋也很不錯，門前有溪水，附近山中有瀑布，風景都非常好。父肅庵公，原業鹽商，母王太夫人。家族很大，溪口一帶的人，大多姓蔣，和他是一族。關於他的出世，我不再多講了。

第二、校長的性格 一個人幼年時候的特殊性格，往往象徵他日後一生所成就的事業。校長在四歲的時候，因為聽見家裏的人說，人吃的食物都從咽喉進入肚子裏去消化的。他便拿了筷子，向咽喉裏插下去，試探肚子有多麼深，險些把自己弄死。大家不要笑，從這件事，很可以看出他現在何以能窮究事理，澈底辦事。剛才說過，他門前有溪水，那溪水流得很急，他家裏的人，怕有危險，阻止他去玩，而他總喜歡去玩。有一次，溪水暴發，他仍與水抗拒，幾乎淹死。這種不避艱險不自強力的精神，到了現在，更是明顯。他很小便喜愛玩刀棒，喜聽英雄故事，和別的孩子一同玩，常做領袖，別人都聽他的調度，他也很能管理他們。在私塾裏先生放他玩的時候，他比別的同學吵鬧得利害，而一般同學趁著

先生出去偷着大吵大鬧時，他却是不平心靜氣的看他的功課。所以他現在隨時隨地都能自己節制自己，心志不易為外界事物所移。校長秉性是很聰明的，八歲時大學中庸即已讀完，十二歲書經詩經也讀完，間讀古文詩詞。十三歲便能作詩，有一首詠竹的詩，起頭兩句是：「一望山多竹，能生夏日寒。」當時塾師很稱讚他。十四歲讀完易經，十五歲讀完左傳，十六歲時曾應童生攷試，後來知道功名沒有用處，便不再應考了。

第三、環境與思想 校長住家門前有溪，山洪暴發時，非常兇猛，流至校長宅門前之文昌閣被阻，水即旋轉向東南而去，氣勢雄壯，與附近山中有瀑布，一瀉千丈，叫千丈岩，泉水直沖而下，勢很峻急。這由西而東，由上而下的氣魄，都是極偉大的，很可以象徵校長的魄力。他的父親，性情剛直，處世公正，對待青年，尤其誠懇，是社會上所謂「德澤」的人。可惜在校長早年時便謝世了。於此，我們不能不講到校長的母親，他的母親王太夫人，管教很嚴，為一般人所不及。譬如說：校長十歲時，便教以婚喪行禮須合乎音樂節奏，十五歲到城裏讀書，更時時刻刻的叮囑囑咐，要他避免兇險，刻苦求學，預備為鄉里為國家服務。有位先生叫蔣鏡藩的，曾對王太夫人說：「此子日後必成大器」。因此他母親對他更為嚴加督促。這位蔣先生在長十一歲的時候，即授以外國歷史，來充實他的見識。後來在府城箭金學堂求學，有一位顧清康先生，不但學問好，並且有知人之明，特別授以孫武子兵法，又令閱讀會文正公全集。因為有這樣的一位先生教他讀這種書，他的思想遂與一般的同學不同了。有一次，先生講到美國歷史，說：美國的大總統，出來都是輕車簡從和老百姓一樣。一般同學聽了，都很驚奇，以為中國一個很小的縣知事出來，還有許多隨從侍衛，何況一國的

元首呢。而校長不以爲奇，向同學說：平民是一個人，總統也不過是一個人而已。可見校長的民權思想，從小就有的。二十歲入全國陸軍速成學校（即保定軍官學校），有一次上衛生課，日本教官某，拿一塊泥土對學生講，謂此泥土內，含有四萬萬細菌，來影射中國和中國人。校長聽了，非常憤慨，上前將此泥碎爲八塊，舉其一塊，並說：這一方土，祇有六千萬細菌，是否亦像日本有六千萬人。日本教官認爲有辱彼國，因之大怒曰：「你是否革命黨」？校長亦憤然曰：「我祇問你的譬喻對不對，不要問這題外事。」日教官詞屈，要求學校當局把他開除學籍，結果被記過一次，他的民族思想，可見也是很早就有的。（未完）

民權主義在近代公法學上之貢獻

一、從公法學上說明民權主義的特質

—— 阮華國

三、權利觀念之新批判

現代的法律，以義務爲本位，（日種積重遠語，見其法理學大綱）權利的觀念完全爲個人主義的產物；中山先生以爲離開了社會，個人是無所謂自由和權利的；個人的地位是因社會承認他爲社會的一份子而來；他的權利義務都因社會的承認才能存在。所以中山先生對於「民」的觀念，只限於有組織的羣衆；對於權利，不泛言個人主義的「人權」，只承認民權主義的「民權」。因爲民和民權，

都是因社會的生活、民族的生命、國家的生存而確立，所以個人如果離開社會國家即無權利義務可言；因爲個人對於社會的目的相同，個人乃因社會而存在，所以大家才能互認權利義務的存在，社會也才能承認對於個人權利義務的保障。由此可以知道，社會生活和社會生存就是法律產生的淵源，法律之所以承認個人生命財產的安全，寄託在個人的身上，所以民權主義的權利義務新觀念根本是從認定社會生活民族生存及國家存在之關係而生的，無社會無民族無國家則一切的法律都可不必需要，當然也無權利義務之可言了。

1. 權利觀念之並重

權利義務本爲對待的名詞，也可說是一物的兩面，然而歷來的法制，常捨掉義務而專講權利，這種輕義務重權利的法律精神，遂使人類社會充滿鬥爭的險象；孔德說：「每人都有其對於全人類的義務無所謂權利」。中山先生深知人類的弱點，大聲疾呼：「我們應以服務爲目的不能以奪取爲目的！」因爲人類在社會的生存全賴於分工聯繫的關係（Solidarite par Division Du Travail），就是人類的歷史以生存爲中心。則在社會生活內必然有共同的目的、共同的需要，而達到這目的的方法，必須分工合作，人類不能離開這種分工合作的關係而存在於社會之外，所以我們對於社會的報答也無有限量。

2. 自由思想之新估價

民權主義所主張的自由與過去公法學者所主張的自由不同，在民權主義是主張限制個人的自由，爭取國家的自由；因爲中國人的「一盤散沙」和「放蕩不羈」都是由於自由太多的緣故。「自由太多就沒有團體，沒有抵抗力，以致受外國帝國主義的侵略，要將來

能夠抵抗外國的壓迫，就要打破各人的自由，結成很堅固的團體」。因此不得不限制個人的自由；至於「我們爲什麼要國家自由呢？因爲中國受列強壓迫，失去國家地位，不祇是半殖民地，實在已成爲次殖民地」的緣故。

中山先生所主張的國家自由論與唯心論者所主張的不同；唯心論者的主張，建築在「意志是超自我的意志」和「國家的倫理目的是最高無上」的理論基礎上，把個人價值完全抹殺，實含有專制主義的因素和趨向；至於中山先生所主張的乃基於一種「必要」並非因國家本身有何倫理的最高目的，所以先生主張國家自由，而對於絕對專制主義仍然加以攻擊。莫爾里(Morley)在他著的歐洲民主新憲法(The New Democratic Constitutions Of Europe)中，也同樣的說得很詳盡，他說：「民主政治的最大困難，就是個人利益與全體利益不易調和，而晚近的政治有集合(Collection)的趨勢，爲了社會公共利益，應當犧牲個人自由。」薩孟武氏也說過：「國家亡了後，民權也必隨之而消滅，國家不亡，則非常時期經過之後，民權尚有伸長的機會，我們應爲了國權，暫時犧牲民權，不應爲了民權，而永失了國權」。(見他著的非常時期政治組織)

三、平等意義之新設定

中山先生所主張的平等不是一般民主主義所說的「天生平等」(Natural Equality)，因爲天生的不平等像質惡不肖，是無可爲力的，我國所要革除的，乃是人爲的不平等，像土豪劣紳的欺奪，資本家的剝削，所以說：「天生平等學說即使勉強成功，實係一種假平等，其實際影響，將使世界沒有進步，人類歸於退化，故真正平等的意義，在社會地位之平等，在此平等的基礎上，各人根據天賦聰

明才力，自己去造就，才不違反社會進化的自然潮流。」我們更要注意的，民權主義所主張的平等，不是機械的平等，而是機會的平等。所謂機械平等就是盧梭所說的：「力和富的程度，在一切人應該絕對一樣。」所謂機會平等，就是一切個人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要有平等的發展機會，換句話說：就是一切個人在出發點上應該平等。

(三)現代公法制度的非常趨向與五權政制的適應

一、由立法權優越到行政權優越

太平時代，行政需要慎重，因爲不慎重，就不能保護民權，如何才能使行政慎重？只有使立法權支配行政權；非常時代，行政需要迅速，因爲不迅速就難於保護國權，如何才能使行政迅速？只有使行政權支配立法權。

歷來各國憲法，因受傳統制衡原理(Check And Balance)的影響，立法權對行政權的作用和範圍嚴加限制束縛。例如一七九一年法國憲法以「國民所欲，國王行之」爲根本原則，國王不得制定任何法律，對於緊急命令固不待言，而委任令補充命令亦不得濫行發布。一七九三年六月的共和憲法，所定的行政權力，尤爲弱小；行政院不得發布任何規章命令，祇得將布告或法律名義將議會所制定之規定適用於各場合而已。同年十二月的革命政府組織法，則立法權幾全將行政權吸收在內。認立法部的議會爲行政機關的中樞，英國憲法更有「非法律委任事務行政部不得執行」的標語。這種以立法權支配行政權的緣故大都因爲不如此就難以保護民權。然而在今日的

事實上發生了三種困難：第一人事日繁，法律的條文，貴乎簡要，欲求包羅萬象，決不可能，第二、非常時期行政機關憑法律上的原有權力，往往不夠應付時變，第三、非常時期的行政需要迅速，像議會制度那樣遲緩繁複的「議論政治」(Government by Discussion)顯然不能應付複雜的社會問題和險惡的國際局勢，哈察爾頓說過：「行政機關的健全，是一個良好政府的主要特質，是禦外安內的基本條件，也可說是勵行法律保障財產和自由的根本要素」(見J. W. Garner: Political Science And Government, ch. 22) 所以各國都有制限立法機關權力，而提高行政機關權力的趨向。

1. 事實上立法權多歸屬於行政機關

各國政府除了有提案權可以參加議會的立法活動外，實際上，每年議會所通過的法案，大多數由政府提出，議會不過將政府的提案，一字不改的表決而已；例如英國為世界上最早講分權的國家，但自戰後，因為時勢劇變，也逐漸提高行政部的權力。例如國土防衛法 (Defence Of The Realm Act) 就授政府在戰爭期間發布關於海陸軍通敵及保護一切交通機關的命令權。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國土防衛統一法案 (Defence of the Realm Consolidation Act) 更授政府以極大的立法權。一九二〇年的緊急權法 (The Emergency Power Act) 政府於必要時，以樞密院命令，得宣告戒嚴，以防範工潮維持食物、燃料、飲料等生活必需品的分配和運輸。近年來此種命令的數額多超過法律。(見王世杰法律與命令) (A. C. Alen, Law in The Making, Pp. 301-311) 所以羅威爾 (Loewell) 說：「在今日的英國，立法權實際屬於內閣 (行政機關)，議會僅能給與忠告或同意而已」。這種情形，不僅英國為然，其他奧、日、波、蘭、捷克的議會政治大都一樣，行政機關既得了立法權，那末行政權當然優越了。

政權當然優越了。

2. 行政機關因授權法而取得立法權

議會授權政府，允許政府有制定法律權，其方法有兩種：一是局部的授權，就是允許政府於一定期間內對特定事項可以命令代替法律；例如一九三五年六月八日法國議會通過的貨幣全權法案是。二是整個的授權，就是允許政府在一定期間內，得代替議會制定一切法律；例如一九三三年三月廿四日德國議會通過的授權法允許希特勒政府於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以前，可以制定一切的法律，縱與憲法牴觸，亦為有效。

議員由政府推薦而使政權機關變為治權機關

意大利現在雖有議會存在，但是議員名單須由「法西斯大會」圈定指派，這樣的議會當然變成了法西斯的御用機關，也即是政權機關變成治權機關的好例。

總之：照現代政治的趨勢，已由立法權的優越到了行政權的優越，行政機關不但可以左右立法機關，甚至立法機關變為行政機關之一部，就是由「行政」機關變為「治權」機關。中山先生的五院制本已將立法院當作治權機關之一，在非常時期為時勢的要求，事實的需要，對於行政院的權限加以擴充，匪但不與先生原意違背，且益足表現五權政制伸縮性的精神。

二、由主民政治到集能政治

現代政治的趨勢，是由民主政治走到集能政治。民主政治的特徵，是其建築在量的基礎上。在民主政治之下，全民平等。人民無論其賢或不肖，在議席上享着平等的權利，得着多數擁護的意見，不論其客觀上是否正確或良好，必成為全體的意見而影響政治，所以民主政治是受「量」支配的政治。集能政治的特徵，是其建築在

「賢」的基礎上。在集能政治之下，執行政府職務的都是專家。這些專家，根據他們的「試驗和錯誤」的應用而活動。他們因為有豐富的經驗，有高超的學識，所以享有一般人民所不能享到的技能。他們可以利用他們的豐富的經驗，高超的學識，來推動政治。所以集能政治是受「賢」支配的政治。我們知道在現在分工分職的社會內，一切政治社會事業的複雜，決非普通的人民所能完全了解，必須是專家方能處理而勝任。但是民主政治是「量」的政治，專家在民主制的機席上，所投的一票和普通人民所投的一票，並無二致，所以專家在民主政治之下，必立刻喪失其威權。反之集能政治是賢的政治，惟自專家在政治上才享有權威，可以愉快地應付現今複雜的環境，解決目前繁難的問題。民主政治，因為祇注重量而不重質，所以在歷史或發揮過功用，而在現在已漸漸沒落。反之集能政治，因為它能適應現今的需要，所以在近日趨抬頭。政治在政治學上沒有絕對的優劣，能適應當前的環境即是優，不能適應當前的環境便是劣，如今各國的政治已由民主政治漸漸變為受「賢」的指導的「集能政治」，不是沒有理由的。

中山先生雖然提倡民權，然而只允許在不妨害國權下的民權始能存在。他主張有萬能的政府，並不願民主國家那補過度的民權，所以說：「各國自實行民權之後，政府的能力便退化。這個理由，就是人民恐怕政府有了能力，人民不能管理，所以人民總是防範政府，不許政府是萬能」，在這種情形下，人民與政府互相掣肘，必致形成國權人權兩敗俱傷。真正良好的政治，須以「選賢與能」的組織為中心，人民雖受國家的統制，並不失其個性的發展，仍享有相當的權利，中樞機關由全國優秀份子組織，容易產生正確的指導意識，執行政效率，莫爾曼說過：「政府的良窳，不必以它的

民主性來判斷，也不是拿民意相符與否來判斷，而是拿它對於國民全體所造的幸福來決定」。在非常的時期，我們需要一個集能集權的政府，以應付非常的需求！

三、考試制度之特徵

中山先生的考試制度在現代法學上也算得獨創一格，考試制的實施可以完成治權的行使，亦可以補救選舉制的弊端。

1. 完成治權的行使

民權主義的政府是要一個萬能的政府。政府如何可以萬能？須得盡量的登用專家。如何登用專家？不得不注重於考選，有了考選，方能搜求有能的專家，所以治權機關的充實，要以考試制度為手段；考試制度的實施，可以完成治權的行使。以有權的民衆信任有能的專家，有能的專家服從有權的民衆，這樣才能推進政府的效能。

本來考試在歐美早已盛行，但範圍很小，而且沒有獨立的權力，常是附屬於行政機關的權力之下；這種結果是：a、考試權由行政部執行，則官官相護，濫用私人；b、他們可以黨同伐異，擾亂政局；c、他們可以利用考試，加多作惡的機會；d、考試的範圍廣泛，工作繁重，不能作為附屬機關，勉強加到行政部，更使行政職權過於膨脹，進而為種種的營私舞弊，今日歐美國家行政兼考試的結果，多成了英國的分贓再贖 (Spoils System) 可為明證。中山先生的考試制度是五權中獨立的一權，所以有完成治權的功績而無歐美考試制度的弊端。

2. 補救選舉的弊端

以考選定候選人方法為中山先生對於公法制度實用科學上極大的貢獻，因為選舉制度在理論上似乎是現代民主政治的唯一適當

的選擇「治才」的方法，但是有幾種實際的障礙，足以使它不能充分表現其效用。

第一：就被選人論：被選人廣泛無限量，以這無限量的被選人中間選出真正的人才，當然不容易。

第二：以選舉人論，選舉人不必每個都有真知卓識，有認識人才的能力，所選出的未必是真才。

第三：各國候選人指定之權，多操在政黨的手裏，而政黨又大都以資本家和地主為背景，流弊所及，造成了政治的獨占和有產階級的專政。

以上種種選舉制度流弊的補救和出路，就是中山先生所主張的考試。用考試的方法代替政黨的「豫選」，凡有才能的人都可自由應選，完全以才能的高下，為取捨的標準；這樣可以人盡其才，才盡其用。但須注意的先生所以如此主張，乃解決民治的困難，並非完全毀棄了民治，乃以考試補助選舉，並不是以考試代替選舉。

(四) 結論

綜合前面的論述，我們可以知道民權主義對於近代公法學上最大的貢獻就是採用合理化的權能區分說，作成公法學的新原則，歷來法學上所最難決的問題為：政府的權和人民的權如何能夠協調，如何能夠合理，誰來管理國家，和國家職權怎樣規定。但是許多公法學者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不外兩種；一種是授人民以權，而強其所不能；一種是用其所不能，而強奪其權，我們在民主政治和貴族政治，個人主義和社會主義中完全看到這種解決方法的不當。中山先生折衷於兩者之間，把國家的政治大權分為兩個：一是政權，操在人民手裏；一是治權，操在政府的機關，使人民不必有處理政務的能力，可以享有國民主權的實權，在主權方面絕對尊重民

衆，在行政方面則儘量登用專家。誠如美國教授格他爾(Gattel)所說：「近代政治之普遍的調和趨勢就是以前人民為最後的支配者，而兼顧到行政效率。」(見他著的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s p. 408)

權能區分合理化的機體，我們可以歸納做兩點：(一)聯絡和團結國家與人民，使能和諧地協作，形成一個有機體的集體，共獲一致的動作，(二)集中社會集團內最活動最富於經驗的優秀份子，組成政治中樞，產生最高的指導意識及制裁權力，一方面領導全體國民去分工合作，一方面制裁部份有害全體生存安全的活動。

權能合理化的原則，根據於環境和需要而來，不但屏除一切帶有神祕性的主權學說，並且屏除一切主觀性的人權學說。而以國家生命為出發點，使一切國家政治經濟的根本機構予以合理的組織，宜乎中山先生說這種思想是「世界上學理中第一次的發明」。

—完—

遺失聲明

茲遺失本校消費合作社股本收據一紙特此聲明作廢
史元慶啓

茲遺失賽路瑞質蛋圓形篆字陽文履康二字私章一顆特此
聲明作廢
王履康啓

茲遺失中央政治學校一〇六五號保證金收據一紙中央政
校消費合作社一〇六五號股票一紙及續交股本收據一紙除請
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吳會謨啓